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越·捷充”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越城区JHP-01单元01D-02-01地块（骆家葑地块）工程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工程总承包及运营项目 “越·捷充”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越城区JHP-01单元01D-02-01地块（骆家葑地块）工程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工程总承包及运营项目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越·捷充”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越城区JHP-01单元01D-02-01地块（骆家葑地块）工程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工程总承包及运营项目已由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3-330602-04-01-277739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比例:30.00%；银行贷款比例:70.00%，项目业主为绍兴市越城区公用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绍兴市越城区公用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大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越·捷充”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越城区JHP-01单元01D-02-01地块（骆家葑地块）工程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工程总承包及运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23127.00 万元，工程概算 16536.5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5480.36 万元，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为675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27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538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890 平方米。建设地点：绍兴市越城区。

2.2本次招标范围：1、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越·捷充”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越城区JHP-01单元01D-2-01地块（骆家葑地块）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其中具体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装修、给排水、暖通、电气（不含变配电）、装配式建筑、幕墙、建筑智能化（工作界面详见招标文件）、基坑支护、室外标识标牌（建筑、景观）、钢结构、金属屋面、人防、配电房、园林绿化（含室外景观）、室外管线、场外给排水（雨、污、废）、室外照明（建筑、景观）、厨房、洗衣房、机电顾问、绿色建筑、BIM设计工作等。

☒其他：施工配合、建设过程驻场设计服务，配合项目验收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技术服务工作、地质勘察、社会风险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且完成审批、施工过程中监测，项目水保验收)、基坑支护方案论证。其它相关专题报告编制与评估: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评估等。

（2）初步设计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

(3) 若涉及特殊专业性子项，中标方无专项设计资质的，可由中标方委托专业资质设计单位协作完成，其产生的设计费用均包括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

(4) 工程前期各阶段的政府行政审批配合，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现场服务、验收配合服务。

2、施工总承包：上述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建安工程、设备采购等，包括工程准备阶段（含三通一平）至工程竣工验收施工全过程阶段、项目移交、备案及质保期保修及其他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的手续办理和政策处理。负责建设期间地铁轨道交通所有相关手续办理和和政策处理。

3、运营服务：负责管理协调各单位、负责人之间的配合工作；商业运营等，主要包括（1）策划服务；（2）招商服务；（3）运营服务；（4）数智化服务；（5）增值服务等；（6）宣传服务、（7）项目竣工验收交付后，中标人取得本项目整体资产运营经营权，在运营周期内向招标人履行承包运营费支付义务。本项目固定承包运营费为707万元/年（共10年）（其中承包运营费须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人，运营履约保证金详见运营协议）。 ，其中，☒建筑面积 20270 m<sup>2</sup>。本次招标控制价 167015600 元。

2.3计划工期： 661 日历天。备注： （含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631日历天，施工工期以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计算），运营期为10年（正式运营期起始时间为2029年1月1日）。 。

2.4其他： 质量要求：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设计标准、设计规范、设计规程及相关规定，如需进行施工图审查的项目必须通过施工图审查；施工质量要求符合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设备要求满足生产能力要求质量合格，安装工作需遵照国家有关安装工程施工技术规程、规范标准。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具备 以下①和②和③条件 资质；

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③运营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资质；（ / ）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3 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1）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联合体牵头人出具联合体协议，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4）联合体牵头人为本项目整体资产承包运营合同的唯一签约方。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2021年01月01日 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业绩。（若联合体投标的，该业绩联合体设计或施工单位均可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①项目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不予认可。上述业绩证明资料缺一不可。

②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③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和地下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面积为准。 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 （专业名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

工负责人均不可兼任，☒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 1、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须为企业的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上述人员为事业编制的（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2、一级注册建造师需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040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一级注册建筑师需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3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07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 3.19 【本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其中具有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1类证书不少于1人)】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0-21 14:3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其他：      。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 6. 招投标方式

6.1 公开招标。

6.2 ☒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 481 号

邮政编码：  /  

电 话：0575-85228157

投诉受理部门：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 481 号

邮政编码：  /

电 话： 0575-85228157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绍兴市越城区公用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南池路8号

联 系 人： 张林锋

电 话： 18258008518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大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金丰大厦8层

联 系 人： 徐菊美/李小燕

电 话： 13386517055

邮 箱： 31612781@qq.com



2026年08月